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兴通股份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2,00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767,9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45,276.8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8,000.00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63,276.80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所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锐
马 锐

曾文煜
曾文煜

